



2.1.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73848.195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38.4462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。

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